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8019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理人 李君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務人 李光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李寧惠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次按「執行名義附有條件、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，於條件成就、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執行名義附有條件，係指執行名義內容關於債務人之給付，繫於一定事實之到來。此為強制執行開始之程序要件，欠缺者即屬執行程序不備要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466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李寧惠為強制執行，惟其未提出執行名義之附表，且上開執行名義就債務人李寧惠附有「如原告對被告李光清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李寧惠給付之」之條件，則債權人自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對債務人李寧惠聲請強制執行，即債權人應已對債務人李光清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後，始得對債務人李寧惠聲請執行，惟本件業於

01 民國100年3月20日就債務人李光清對第三人台灣平田機工股
02 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債權為扣押，並已核發租賃債權之移轉命
03 令在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發函通知應於文到5
04 日內提出執行名義附表及釋明對債務人李光清執行無結果，
05 債權人於114年7月29日收受通知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
06 惟債權人迄未補正執行名義附表及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對債務
07 人李光清執行無結果，則本件既已對債務人李光清之租賃債
08 權執行有效果，本院自難認上開執行名義之條件已成就。是
09 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債權人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不
10 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12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